**华南师范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参照《华南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结合我研究院的发展特色和战略定位，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拟在科学技术哲学（学术型硕士）、科学与技术教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两个专业招收推免生。

**1. 科学技术哲学专业**，属哲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旨在于从哲学的角度探讨科学的本质、技术的本质、科技创新的规律、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关系、科技政策的制定、科学技术所引发的伦理问题、科学技术与人类未来、科技传播与科技普及、可持续发展等各类前沿问题，强调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的融通、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统一。因此，本专业就其学科特殊性而言，可接收来自于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理学、农学、医学、计算机学、工程学、管理科学、会计学、汉语言文学、英美语言文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等各类专业的推免生。

**2. 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主要为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管理机构、科普机构、科技场馆等相关行业培养高层次人才，使他们掌握科学技术的内涵与本质、科学技术史的一般内容、科技创新的基本规律、科技传播的一般规律、科学技术与社会（STS）的复杂关系等理论知识，并在此基础上，掌握现代教育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科学技术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以及具体掌握各类科学技术教育活动的设计开发、组织实施、理论研究、项目测评等实用技能，最终使他们能够实现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和人文精神的融通，并能够通过具体的教学手段贯彻落实到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去。因此，本专业就其学科特殊性而言，原则上只接收来自于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理学、农学、医学、计算机科学、工程学、管理科学等理科专业的推免生。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接收专业 | 推免生本科专业要求 | 拟接收人数 | 学制 |
| 010108 | 科学技术哲学 | 可接收来自于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理学、农学、医学、计算机学、工程学、管理科学、汉语言文学、英美语言文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等各类专业的推免生。 | 3 | 3年全日制 |
| 045117 | 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学位） | 原则上只接收来自于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理学、农学、医学、计算机科学、工程学、管理科学等理科专业的推免生。 | 3 | 2年全日制 |

**三、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

1.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9月28日起可在 “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9月28日之前请使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zsys.scnu.edu.cn/#）进行意向填报，但最终信息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2.经专业指导组审核申请人提交系统的资料同意复试后，我研究院招生办将会电话与申请人联系。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我研究院复试时间初步安排在2019年9月下旬，地点在大学城校区我院院楼（文三栋），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复试内容主要包括；笔试和面试，其中，面试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100分。复试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接到我研究院招生办电话并同意参加复试的申请人，请在复试报到时交验下列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近三个月的体检表或我校医院体检回执。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http://yz.scnu.edu.cn/a/20101013/72.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三甲以上医院或我校医院（石牌校区内）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4.研究院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学生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同时，研究院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招生考试处或研究院网页公示10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四、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国家奖学金：20000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学业奖学金：

（1）新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

（2）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二、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

一等 10000元，获奖比例20%

二等 8000元，获奖比例30%

三等 6000元，获奖比例50%

3.国家助学金：每年6000元，获奖比例100%（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4.社会资助奖助学金

5.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6.国家助学贷款

7.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8.其它奖助政策可登录我院查阅。

（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的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

**五、其他事项**

1．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2020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何老师（020）39310373，1185890990@qq.com

华南师范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

2019年9月